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549,605.6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89,466,082.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1 元。上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8,447,696.96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89,466,082.78 元，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01,016.71 元，公司 2020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94,814,796.45 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实

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0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审阅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相应的控制机制，保证了公司业务和管理体系运行安全有效。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需支付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净资本审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审核、关联交易审核报告、资产管理业务审计报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审计报告等），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